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思羽即陳美珠
代理人 吳沂錚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廖宜鴻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楊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理人 詹暄信
送達代收人 徐國忠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代理人 江芝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林煥洲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思羽即陳美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8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19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0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1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2 二、經查：

- 23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經該院以111年度北司消
25 債調字第502號裁定移送本院，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
26 算，本院乃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2年11月30日
27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4月8日以112年度司執
28 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9 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 30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2年11
31 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9月止，(1)於112至114年

01 間，其配偶及其子分別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00
02 0元及3,000元；(2)於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每月領有國
03 民年金4,744元；(3)於113年2月至114年9月間，每月領有國
04 民年金5,021元，以上各項收入每月最多領取13,021元(5,00
05 0元+3,000元+5,021元=13,021元)，此經債務人陳明在
06 卷(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債務人提供之112及113年度綜合
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11月起至114年9月之收入
08 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8至59、64頁)。又債務人居住
09 於臺北市大同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
1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77頁)，其
11 於112至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2,816元、23,579
12 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
13 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
14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15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16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7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
18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責之
19 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2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洪忠改